

股票代碼：2886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3 樓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22
四、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草案).....	32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99.6.23 股東常會修訂).....	43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93.6.11 股東常會修訂).....	50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53



# 壹、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 蔡友才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

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宣導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

。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之  
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 頁)。

三、案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規定宣導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2.28 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11530 號函規定辦理。

(二) 相關法令宣導內容如下：

- 1、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 2、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3、未依前揭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三) 請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16 條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之規定。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請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60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之規定。

# 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22 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以下同) 15,110,720,506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1,072,051 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3,713,960,13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7,313,608,592 元。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如下：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共計 9,953,483,614 元。

2、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共計 2,211,885,240 元。

3、董監事酬勞 67,998,000 元及員工紅利 10,892,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業已認列為 99 年度費用。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

(三) 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擬優先以 99 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四)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股票股利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

(五) 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宜。

(六) 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討論事項

一、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為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資本適足性比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自 99 年度盈餘提撥新臺幣(以下同) 2,211,885,2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1,188,524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 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1,200 億元，實收資本為 110,594,262,380 元，99 年度盈餘轉增資 2,211,885,240 元後之實收資本為 112,806,147,620 元。
- (三)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五) 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股率等相關事宜。
- (六) 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二、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擬配合主管機關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1、第 19 條之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增訂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2、第 29 條：為貫徹集團政策暨強化子公司監理，將副總經理人數修正為若干人。

（二）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公司章程（草案）詳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

決議：

三、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且擔任董事之行為，尚未取得股東會之許可者，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蔡友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事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宗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蘇松欽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 附 件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亞洲新興經濟體強勁成長及先進國家祭出一系列經濟振興配套措施的帶動效應下，99 年全球經濟已擺脫 97 年金融危機及流動性緊縮的陰霾，持續朝復甦之路前進。展望 100 年國際經濟情勢，全球景氣持續回溫，國際預測機構於年初紛紛上調今年經濟展望，復甦態勢益加明確。惟美、歐、日等先進國家失業率仍高，歐洲主權債信疑慮猶存，新興經濟體持續高成長與資金大量流入，升高通貨膨脹與資產價格泡沫破滅壓力，以及日本東北震災所引發之國際產業鏈破壞效應等，在在均為干擾全球經濟穩健成長的重要因素。根據 Global Insight 於 100 年 2 月的預測，99 年全球經濟成長 4.1%，100 年則成長 3.7%。惟一般預料 100 年全球經濟波動性將顯著增加。

國內經濟方面，亞太經濟快速的復甦亦帶動我國 99 年實質 GDP 年增率大幅成長，根據主計處 100 年 2 月份的統計，99 年我國全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10.82%，完全突破 98 年經濟衰退 1.93% 的低迷氣氛，創下民國 77 年以來的新高。展望 100 年，受國際經濟情勢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且去年基期過高的影響，我國經濟景氣雖有趨緩之勢，但在內外需求加溫助益下，仍將維持中度成長。根據主計處的預測，100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4.92%，平均每人 GDP 與 GNP 均可望突破 2 萬美元。

在經濟高成長的帶動下，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憑恃著優異的業務能力、穩健的資產品質為後盾，創造出傲人的獲利成績，民國 99 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達 15,150 佰萬元，較 98 年同期成長 5.61%，稅後每股盈餘 1.37 元，在金控同業中名列前茅。以下謹就本公司 99 年度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 一、經營方針

- (一) 督導子公司發揮共同行銷綜效
- (二) 積極尋求併購機會，提升競爭力
- (三) 專注及聚焦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 (四) 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 (五) 提高經營效率，優化財務績效

- (六) 強化集團資訊管理，推動資源共用，降低營運成本
- (七)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提升組織效能
- (八)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加強集團集體採購，節省事務費用
- (九)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

## 二、實施概況

### (一) 大陸發展策略

1. 兆豐銀行於 98 年 10 月底設立蘇州辦事處，並依 ECFA 規定滿 1 年可申設分行，已於 100 年 1 月取得金管會核准升格，並於 100.2.15 向大陸銀監會南京分局正式送件。
2. 兆豐銀行已與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大陸銀行簽訂 MOU，另兆豐證券亦於 100 年 2 月與大陸南京證券簽訂 MOU，期待藉由雙方策略聯盟，擴大業務合作機會。
3. 本集團大陸佈局與發展策略，短期將由銀行擔任領頭羊的角色：
  - (1) 以銀行在大陸眾多台商客戶為基礎，協同其他子公司共同開發大陸業務，金控則扮演子公司間溝通的平臺。其他子公司評估結果如擬前進大陸，金控將全力支持。
  - (2) 目前台商客戶仍聚集在珠三角及長三角一帶，但隨著未來業務需要及大陸採擴大內需、開發廣大內陸市場政策，已有逐漸由沿海地區遷移至內陸地區的趨勢。本集團將密切注意並評估台商之最新動態，採取貼近台商就近服務的策略。
4. 證券子公司目前設有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三個代表處。依據 ECFA，自行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目前並未開放，僅可參股大陸券商最高 33% 股權，惟合資券商未能有控制權，且 B 股市場限制較不活絡，此模式進入大陸市場有其侷限性。

### (二) 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 99 年度仍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其業務。在企金業務方面，銀行子公司 99 年度聯合貸款主辦業務市占率 7.24%，在台灣聯貸市場排名第三。99 年底企業放款市占率 7.88%，排名本國銀行第三；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為 6.65%，居本國銀行第七名。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銀行子公司 99 年底房屋貸款餘額為 1,893 億元，較 98 年衰退 4.72%。99 年度集團財富管理總收益為新台幣 19.65 億元，較 98 年度成長 24.05%。

票券子公司 99 年度之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 28.29%，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場占有率 34.12%，債券交易市占率 32.63%，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 33.49%，市場排名均為第一。證券子公司 99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 3.53%，市場排名第十。產險子公司 99 年度船舶保險業務市占率 19.24%，市場排名第一，航空保險業務市占率 15.38%，市場排名第二。

(三) 本公司持有台灣企銀股權之後續處理規劃

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持有台企銀股權之後續處理規劃案：

(1) 期限屆至前之具體釋股規劃：

A. 釋股原則：

- ◆ 不損及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 ◆ 兼顧台企銀經營之穩定。
- ◆ 釋股對象之股東適格性。

B. 釋股方式：

- ◆ 公開市場交易。
- ◆ 洽特定對象整批出售。
- ◆ 進行證券化。

C. 具體釋股規劃：

- ◆ 公開市場交易：每股出售價格在持股成本以上，視市場交易情形，以不影響標的股價及市場機制為原則，自 99 年起逐年分批出售持股，於 101 年台企銀股東常會前將台企銀持股出售完畢。
- ◆ 洽特定對象整批出售：尋找外商私募基金及其他金融機構等，在符合股東適格性並兼顧台企銀經營之穩定前提下，整批轉讓。
- ◆ 進行證券化：將洽投資銀行協助評估規劃 EB、ECB、GDR 等各種可行方式為之。

(2) 期限屆至時，若本公司未將持股處分完畢，後續處理措施：

本公司若無法於 101 年台企銀股東常會前，依董事會決議出售完畢，將另研擬因應措施，先呈財政部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惟為顧及本公司權益及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仍將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以掌握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

2. 為有效執行本案，本公司於 98.6 成立「處分台企銀持股專案小組」，並自 98.7 起按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以密切注意台企銀營運狀況、公開市場交易情形及掌握處分時機、方式。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 99 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與 98 年比較家數維持不變。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比率 (%)
存款業務 (含郵匯局轉存款)		1,507,253	1,472,227	2.38
一般放款、放款轉入之催收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		1,267,281	1,279,368	(0.94)
外匯承做數(百萬美元)		675,766	536,885	25.87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309,660	275,617	12.35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8,202	29,263	(3.63)
信託資產總額		266,709	289,389	(7.84)
企金放款		1,048,976	995,566	5.36
消金放款 (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269,047	256,085	5.06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933	2,179	(11.29)

註：各業務量係月平均餘額；99 年逾放金額新台幣 4,545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34%，覆蓋比率為 227.14%。

#### (2)兆豐證券(股)公司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99 年業務量	98 年業務量	增減比率 (%)
經紀業務	平均市占率 (%)	3.53(排名 10)	3.66(排名 10)	(3.55)
承銷業務-股權	IPO 主辦送件數	6(排名 5)	4(排名 2)	50.00
	SPO 主辦送件數	11(排名 8)	7(排名 7)	57.14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3(排名 4)	4(排名 4)	(25.00)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億元)	100(排名 6)	100(排名 5)	0
新金融商 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718(排名 9)	375(排名 9)	91.47
	權證發行金額(億元)	120(排名 6)	81(排名 7)	48.15

註：排名係以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 12 家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1,727,995	1,601,426	7.90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1,486,351	1,406,289	5.69
買賣各類票券	8,983,444	8,838,855	1.64
買賣各類債券	7,254,244	6,473,364	12.06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14,724	107,235	6.98
逾期授信金額	101	374	(72.99)
逾期授信比率(%)	0.09	0.38	(76.32)

##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比率(%)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5,270	5,470	(3.66)
分進再保險再保費收入	656	724	(9.39)

##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68,246	63,202	7.98
私募基金	79	57	38.60
全權委託	100	81	23.46
合計	68,425	63,340	8.03

## (6)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比率(%)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573	903	(36.54)
租金收入	0	0	-
其他營業收入	71	4	1,675.00
合計	644	907	(29.00)

(7)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306	392	(21.94)
長期投資餘額	909	901	0.89

(8)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比率(%)
保險佣金收入	371	224	2.75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99 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16,132	15,671	102.94
費用及損失	831	894	92.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301	14,777	103.55
本期淨利	15,111	14,603	103.48
每股盈餘(元)	1.37	1.32	103.79

99 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子公司	稅前淨利	預算稅前淨利	達成率(%)
兆豐商銀	13,451	13,023	103.29
兆豐證券	1,620	1,716	94.41
兆豐票券	3,156	2,646	119.27
兆豐產險	(81)	433	-
兆豐資產管理	500	463	107.99
兆豐人身保代	55	34	161.76
兆豐創投	38	77	49.35
兆豐國際投信	253	107	236.45

兆豐產險 99 年度稅前虧損 81 佰萬元，主要係受凡那比風災及台塑石化、南亞、鑛洋科技火災等災損自留賠款影響，核保利潤產生虧損所致。

兆豐創投 99 年度預算達成率僅 49.35%，主要係處分轉投資事業股票之收益未達預期所致。

## 五、獲利能力分析

9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640 佰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416 佰萬元或 2.19%，主要原因係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 3,044 佰萬元、利息淨收益減少 1,412 佰萬元及呆帳等各項費用減少 4,039 佰萬元所致。99 年度國內利率持續處於低檔，利差擴大不易，致利息淨收益較上年度減少；99 年度金融商品出售及評價利益減少，致利息以外淨收益亦較上年度減少。另 9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總損益 15,150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805 佰萬元或 5.61%，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61%，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7.62%。至於本公司（單獨）及各子公司 99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純益率(%)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18,640	15,150	1.37	36.09	0.61	7.62
本公司(單獨)	15,301	15,111	1.37	93.67	6.68	7.62
兆豐商銀	13,451	11,172	1.74	35.78	0.51	7.12
兆豐證券	1,620	1,397	1.20	29.13	3.11	9.54
兆豐票券	3,156	2,655	2.02	62.26	1.28	8.12
兆豐產險	(81)	(95)	(0.32)	(0.87)	(0.66)	(2.01)
兆豐資產管理	500	402	2.01	63.41	2.83	15.76
兆豐人身保代	55	46	22.98	12.38	42.06	70.80
兆豐創投	38	36	0.36	10.02	3.70	3.75
兆豐國際投信	253	202	3.84	68.76	20.92	26.07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兆豐商銀、兆豐票券之純益率=稅後淨利/淨收益。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資產；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淨值。

## 六、研究發展狀況

99 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 (1) 本公司

- ◆ 評估進軍大陸金融市場之可行性分析。
- ◆ IFRS 專案--完成第一階段差異分析。

## (2)銀行子公司

- ◆ 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並定期登載於該行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 ◆ 研究建置「房貸申請評分卡」系統。

## (3)證券子公司

- ◆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提升經紀業務電子交易功能(SFA 新增功能—即時交割、損益、維持率試算)、新增證券 IB 作業系統、財富管理前台系統。
- ◆ 債券業務：建置買進 ASO 交易系統、CDS 系統、票券經紀自營交易系統。
- ◆ 風險管理：建立全權委託客戶相關風險管理系統。

## (4)票券子公司

- ◆ 發展模擬主要業務變化對資本適足率影響之系統程式。
- ◆ 美元票券業務之辦理規劃。
- ◆ 轉換(交換)債券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業務之辦理規劃。

## (5)產險子公司

- ◆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 ◆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 ◆ 健康美家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 ◆ 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6)投信子公司

- ◆ 定時定額與智慧型循環投資推廣。
- ◆ 網路交易系統推廣。

負責人：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游芳來



監察人：廖耀宗



監察人：蕭國輝



監察人：魏江霖



監察人：凌忠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760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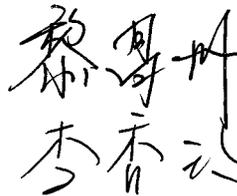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黎昌州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4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金額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271,737,992	\$ 314,204,440	( 21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四(二))	126,448,073	90,674,726	( 11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三)及六)	162,320,183	127,525,330	25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83,691	796,095	( 1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四)及六)	147,486,410	121,305,198	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五)	1,336,834,541	1,281,835,254	2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七)及六)	185,898,407	233,016,512	( 5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及六)	217,839,872	263,152,861	( 6 )
15000	採權益法之脫權投資淨額(附註四(九))	2,574,762	2,727,944	( 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六)	23,460,086	24,870,737	( 6 )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六)	468,997	514,113	( 9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六)	21,139,449	23,176,304	( 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36,768	323,719	( 2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六)	11,478,692	13,408,350	( 14 )
	資產總計	\$ 2,509,707,923	\$ 2,497,531,583	-
	負債及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二十七))	31001 110,594,262	110,594,262	-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十八))	31500 43,426,403	43,426,403	-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32001 16,787,828	15,354,639	9
	特別盈餘公積	32003 354,967	354,967	-
	未分配盈餘	32011 18,824,681	16,206,576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501 2,319,945	2,319,945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521 829,397	1,598,513	( 48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2523 7,733,637	5,799,275	33
	少數股權	39500 369,606	640,915	( 42 )
	股東權益總計	201,240,726	196,295,495	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09,707,923	\$ 2,497,531,583	-



會計主管：蔡瑞琪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徐光熾



董事長：蔡友才

兆豐金銀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99 年 度 金 額	98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36,120,844	\$ 41,466,789	( 13 )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 11,057,015 )	( 14,991,088 )	( 26 )	
利息淨收益	25,063,829	26,475,701	( 5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四(三十)及五)	9,543,624	9,539,248	-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137,297	1,359,971	( 16 )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997,917	4,727,713	( 58 )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247,843	2,070,532	( 40 )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1,990	( 179,844 )	( 112 )	
498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83,496	185,015	( 1 )	
49860 不動產投資損益	1,953	2,016	( 3 )	
49870 兌換損益	2,021,343	1,954,631	3	
49890 處分資產損益	( 3,137 )	1,030,363	( 100 )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三十四))	( 1,081,420 )	( 1,993,320 )	( 46 )	
49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79,677	462,158	25	
499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	200,801	55,551	261	
58000 其他損失(附註四(七))	( 3,007,951 )	( 108,939 )	2661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四(七))	2,193,593	( 1,044,399 )	( 310 )	
499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875,985	1,895,905	( 1 )	
淨收益	41,976,840	46,432,302	( 10 )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六))	( 2,233,788 )	( 7,305,574 )	( 69 )	
58400 提存各項保險準備責任	( 110,318 )	( 22,302 )	395	
營業費用				
58501 用人費用(附註四(三十一))	( 14,468,002 )	( 13,117,071 )	10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三十一))	( 885,980 )	( 1,008,874 )	( 12 )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五)	( 5,639,060 )	( 5,922,294 )	( 5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639,692	19,056,187	( 2 )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三十二))	( 3,490,074 )	( 4,711,317 )	( 26 )	
合併總損益	\$ 15,149,618	\$ 14,344,870	6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				
69601 母公司股東	\$ 15,110,720	\$ 14,331,894	5	
69603 少數股權	38,898	12,976	200	
	\$ 15,149,618	\$ 14,344,870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三十三))				
合併總損益	\$ 1.69	\$ 1.37	\$ 1.72	\$ 1.3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三十三))				
合併總損益	\$ 1.69	\$ 1.37	\$ 1.72	\$ 1.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單位：新臺幣仟元

	98年	98年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母公司股東損益	\$ 15,110,720	\$ 14,331,894
少數股權損益	38,898	12,976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2,233,788	7,305,5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183,496 )	( 185,015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29,034	79,897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 1,100,922 )	( 1,016,728 )
處分資產損益淨額	3,137	( 1,030,363 )
資產減損損失	1,081,420	1,993,32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85,980	1,008,874
資產報廢損失	304	25,666
其他各項提存	( 2,193,593 )	( 1,044,399 )
提存各項保險準備金	110,318	22,30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3,693,931 )	( 71,399,131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987,596 )	( 933,202 )
應收款項增加	( 27,696,254 )	( 1,856,85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75,996 )	( 398,77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774,095	( 202,526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778,714	( 3,857,51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 5,364,624 )	( 16,049,520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13,915	( 15,193,611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 150,281 )	( 314,545 )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2,108,100 )	( 1,990,772 )
其他負債減少	( 967,886 )	( 1,556,97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9,062,356 )	( 55,133,124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 35,773,419 )	( 12,512,619 )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 52,661,996 )	( 33,738,53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337,820	( 166,631,16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49,985,619	6,738,1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29,260	299,194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6,88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744	936,00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75,612 )	( 399,424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4,121 )	( 5,2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60,175	( 112,811,302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 87,873,259 )	( 14,074,240 )
存款及匯款增加	79,374,497	167,859,321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4,751,663 )	( 9,864,884 )
應付債券增加(減少)	2,897,000	( 4,196,347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0,451,154	( 77,126,467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756,730	5,449,110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 98,600 )	( 6,831,547 )
發放現金股利	( 11,059,426 )	( 2,764,856 )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 271,309 )	( 85,01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574,876 )	( 100,346,679 )
匯率影響數	( 589,391 )	( 229,38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42,466,448 )	( 42,439,11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204,440	271,765,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737,992	\$ 314,204,4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005,945	\$ 18,042,3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384,807	\$ 4,071,2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12,125,261	\$ 14,583,3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二))	\$ 2,689,068	\$ 3,973,949	\$ 11,083,061	\$ 9,289,859	1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二)(十三)及五(二))	2,182,939	2,109,325	15,750,000	19,450,000	(1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7,147,325	4,326,506	36,779	32,868	12
15000 採權益法之脫權投資-淨額(附註四(四))	214,061,392	212,270,268	5,188	5,990	(13)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	762,046	762,046	26,875,028	28,778,717	(7)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六))	702,490	727,187	110,594,262	110,594,26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19,298	129,610	43,426,403	43,426,403	-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	81,590	134,406	-	-	-
負債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七)(十三)及五(二))	23000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八))	3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5000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五)	65				
29999 負債總計	1				
股東權益					
31001 普通股	3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8				
3201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39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200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2003				
32011 未分配盈餘	320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501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521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2523				
39999 股東權益總計	3999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				
資產總計	\$ 227,746,148	\$ 224,433,297	\$ 227,746,148	\$ 224,433,297	1



會計主管：蔡瑞琪



經理人：徐光曦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
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二))	\$		19,063	\$		4,983		283
4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四(四))			16,099,414			15,190,437		6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附註五(二))			13,474			16,420	(	18)
	收益合計			<u>16,131,951</u>			<u>15,211,840</u>		6
費用及損失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五(二))	(		490,865)	(		514,206)	(	5)
54500	兌換損益	(		14)	(		9)		56
58501	用人費用(附註四(十五))	(		219,824)	(		201,717)		9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五))	(		39,355)	(		51,603)	(	2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五(二))	(		80,700)	(		75,466)		7
	費用及損失合計	(		<u>830,758</u> )	(		<u>843,001</u> )	(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301,193			14,368,839		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		190,473)	(		36,945)		416
	損益表	\$		<u>15,110,720</u>	\$		<u>14,331,894</u>		5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本期淨利	\$	1.38	\$	1.37	\$	1.30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8	\$	1.37	\$	1.30	\$	1.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 年度		99 年度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計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普通股	\$ 110,594,262	\$ 43,426,403	\$ 110,594,262	\$ 43,426,403	\$ 3,191,570	\$ 1,755,165	\$ (1,838,061)	\$ 177,478,483
9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29,452	-	-	-	-	-
9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29,45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64,856)	-	-	(2,764,856)
現金股利	-	-	-	-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	-	(871,625)	-	-	(871,625)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變動	-	-	-	-	-	-	6,965,712	6,965,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56,652)	-	(156,652)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
98 年度淨利	-	-	-	-	14,331,894	-	-	14,331,8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671,624	671,624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5,354,639	\$ 354,967	\$ 2,319,945	\$ 1,598,513	\$ 5,799,275	\$ 195,654,580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5,354,639	\$ 354,967	\$ 2,319,945	\$ 1,598,513	\$ 5,799,275	\$ 195,654,580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1,433,18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33,189)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	-	-	-	(886,457)	(886,4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769,116)	-	(769,11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
99 年度淨利	-	-	-	-	15,110,720	-	-	15,110,7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820,819	2,820,819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6,787,828	\$ 354,967	\$ 2,319,945	\$ 829,397	\$ 7,733,637	\$ 200,871,120

註：97 及 98 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 \$2,650 仟元及 \$64,498 仟元暨員工紅利分別為 \$424 仟元及 \$20,637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蔡友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徐光曉



會計主任：蔡瑛瑛

兆豐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98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110,720	\$	14,331,89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39,355		51,6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6,099,414)	(	15,190,43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2,652,718		2,923,0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7		32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73,614)		2,259,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52,816	(	129,578)
其他資產減少		232		96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93,202	(	781,52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911	(	1,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79,973</u>		<u>3,464,3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122)	(	2,3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		24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2,000,000
其他遞延資產增加	(	3,5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u>4,626</u>		<u>1,997,66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債券減少	(	3,700,000)		-
其他負債減少	(	802)	(	157)
發放現金股利	(	11,059,426)	(	2,764,8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4,760,228</u>	(	<u>2,765,01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284,881)		2,696,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73,949</u>		<u>1,276,9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689,068</u>	\$	<u>3,973,94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506,595</u>	\$	<u>515,62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338,309</u>	\$	<u>1,177,82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附件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13,960,137
加：99年度稅後淨利	15,110,720,506
小計	18,824,680,6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11,072,05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313,608,59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9元)	(9,953,483,614)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2元)	(2,211,885,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48,239,738

附註：

- 1.配發董監酬勞-現金67,998,000元。
- 2.配發員工紅利-現金10,892,000元。
- 3.優先以99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負責人：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五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九條之一</u>  <u>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u></p>		<p>1. 本條新增。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6條規定，明定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p>	<p>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p> <p>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p> <p>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p> <p>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p>	<p>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p> <p>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三、功能性<u>專門</u>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p> <p>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p> <p>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p> <p>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職等。</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u>課</u>辦事。</p> <p>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職等。</p>	文字修正。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u>協理及經理</u>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u>一人至三人及協理、經理</u>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為貫徹集團政策暨強化子公司監理，將副總經理人數修正為若干人，俾由子公司副總經理依專長及所管業務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p>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章 業 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五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第 十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 第十五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廿一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職等。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通知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六章 監察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五人，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八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  
二、各項帳目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  
三、期中結算及年終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違背本公司章則之檢舉事項。  
五、依照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卅 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 第八章 會計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 卅二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董事會應將前項各款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 第卅三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成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為股票股利。
- 第一項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九章 附 則

-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卅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附 錄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章 業 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五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第 十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 第十五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課辦事。

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職等。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通知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六章 監察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五人，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八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
- 二、各項帳目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
- 三、期中結算及年終決算之審核事項。
- 四、違背本公司章則之檢舉事項。
- 五、依照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至三人及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卅 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 第八章 會計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 卅二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董事會應將前項各款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 第卅三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成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為股票股利。
- 第一項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九章 附 則

-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卅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附錄二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6.12 股東常會訂定

91.11.11 股東臨時會修訂

93.06.11 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出席股權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或其推選之有召集權之股東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邀請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照議程所排定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七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八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九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十 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 十一 條 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二條 政府或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於必要時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所有議案決議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60,000,000	1,105,664,822
監察人	16,000,000	1,254,881,404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戶名	股東名簿登記數	代表人
董事	財政部	1,104,070,205	蔡友才
董事	財政部	1,104,070,205	徐光曦
董事	財政部	1,104,070,205	曾銘宗
董事	財政部	1,104,070,205	林聖忠
董事	財政部	1,104,070,205	陳慶財
董事	財政部	1,104,070,205	鹿篤瑾
董事	財政部	1,104,070,205	陳思寬
董事	財政部	1,104,070,205	郭芳煜
董事	財政部	1,104,070,205	嚴宗大
董事	財政部	1,104,070,205	湯明輝
董事	財政部	1,104,070,205	黃細清
董事	台北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產業工會	1,594,617	林中象
獨立董事	鄭宗典	0	-
獨立董事	馬君梅	0	-
獨立董事	蘇松欽	0	-
監察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01,794,574	游芳來
監察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170,670	凌忠嫻
監察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170,670	魏江霖
監察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75,916,160	廖耀宗
監察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75,916,160	蕭國輝

最後過戶日：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